

112080302 有關「威斯特企業有限公司標章」商標評定事件(商標法§30I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 號判決)

爭點：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仿襲意圖認定。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2004583 號

第 18 類：「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背囊、腰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手提袋、購物袋、公事包、公事箱、行李袋、登山袋、化妝包、旅行袋、皮包背帶、手提箱袋」商品

據爭商標



先使用於後背包、旅行箱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案情說明

原告(威斯特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以「威斯特企業有限公司標章」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18 類之「皮夾、皮包、錢包、背包、書包、背囊、腰包、皮箱、手提箱、旅行箱、手提袋、購物袋、公事包、公事箱、行李袋、登山袋、化妝包、旅行袋、皮包背帶、手提箱袋」商品，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 02004583 號商標，權利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8 月 15 日止。嗣參加人(瑞士商溫格公司)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款、第 10 至 12 款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適用，以 110 年 7 月 28 日中台評字第 H01090002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以經訴字第 11006310120 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遂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本件訴訟。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 參加人未證明原告因與參加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而知悉先使用商標存在，且仍基於仿襲之意圖申請註冊商標之事實：

1. 細繹參加人提出之下列證據：

① 系爭商標與參加人相關商標註冊資料、參加人與詮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間簽署之授權書、詮勝公司簡介、瑞士聯邦智慧財產局信件、瑞士國旗與國徽使用情形及於世界貿易組織登記資料、參加人於美國與大陸地區著作權登記證書及公證書等資料，均與據以評定商標是否使用無涉。

② 參加人之歷史介紹與其系列商標商品網頁資訊、據以評定商標商品網頁資訊、參加人於 96 年間軍刀商品之新聞稿、101 年間介紹產品目錄書信、雨傘產品手冊、瑞士刀產品資訊、腰帶等產品範例、香港海港城銷售商宣傳單等資料、大陸地區銷售據以評定商標商品資訊、媒體報導，其內容或為外文，或未有資料發布日期、地點，或與大陸、香港等地區有關，應僅足為據以評定商標商品在國外、大陸或香港地區宣傳、銷售之證明，無從為據以評定商標商品在我國行銷之認定。

。

③購物網站上據以評定商標商品之資訊、參加人之臉書等社群網路資訊、據以評定商標商品產品範例，均未列載可資判別之日期。又參加人之商品於109年間在臺參展資訊，為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後之事實；參加人在臺經銷商資訊、香港及澳門總代理商、澳門特約零售商宣傳單、詮勝公司於103年、104年開立之統一發票、電腦後背包使用說明標籤、參加人88年至99年間在臺銷售額列表、被告於96年10月24日作成之中台異字第951134號異議審定書、參加人在臺宣傳及銷售資訊、民生報等媒體報導，均未見據以評定商標，上開證據亦難為據以評定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在我國使用、行銷之證明。

④依103年、104年間據以評定商標商品線上購物對帳明細、商品範例，固可相互勾稽參加人有出售使用據以評定商標行李箱之事實，惟上開購物對帳明細中「數量」欄位所載數字經塗黑而無法辨識，而參加人所提99年至102年在臺銷售明細，為其自行統計之資料，別無其他證據參酌，實難逕採為真，是依此部分證據，難認據以評定商標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已在臺長期廣泛使用。

2. 本件依上開證據，固可認參加人就據以評定商標在國外或大陸、港、澳地區有宣傳行銷及在我國曾銷售商品之事實，然據以評定商標在我國境內使用之事證有限，實難認定據以評定商標於系爭商標108年1月29日申請註冊前，已在我國廣泛行銷而為相關事業所熟悉，亦無從以原告與參加人均有銷售皮包、手提袋及皮箱商品而為競爭同業，逕為推論原告因業務競爭之「其他關係」，而知悉據以評定商標存在。

3. 原處分係以系爭商標具有紅底白十字之主要識別特徵，且原告與參加人係競爭同業，而認定原告係基於仿襲之意圖申請註冊系爭商標，然並無其他客觀證據。惟查，參加人係瑞士商，且瑞士國旗圖案即為紅底白十字，足見紅底白十字並非獨創性標

識，而被告訴訟代理人亦自承據以評定商標之紅底白十字圖形與瑞士國旗近似，則系爭商標縱亦具有紅底白十字圖形，實亦難憑此推論原告即係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

- (二) 依被告所提證據，尚難認原告因其他關係而知悉據以評定商標存在，且有意圖仿襲而申請系爭商標註冊情事，系爭商標註冊未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本文規定，被告依上開規定所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自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非適法，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